

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本级			
主管部门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财政供养人员数	在职人数	37	离退休人数	46
预算整体情况	按支出类型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收入来源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		其他资金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市本级使用资金			
	拟转移支付市县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加强民政队伍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巩固民政领域良好的政治生态。 目标2：紧盯困难特殊群体，按照每年递增的原则，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特殊群体的救助标准，确保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困难群众救助体系不断完善。 目标3：推进“湛江慧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数字政府”“智慧民政”建设力度。 目标4：多措并举推进关爱“三留守群体”服务，不断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实做细做深，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目标5：开展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工，加强婚姻家庭建设工作。 目标6：强化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深化殡葬改革，全市推广生命文化新理念、节地生态安葬工作，推进市区大型公益性生态墓园建设项目建设工作。 目标7：着力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工作。 目标8：全覆盖推进“双百工程”，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 目标9：大力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动员社会慈善力量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目标10：深入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五社联动”全面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水平。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任务1：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主要为全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普惠型高龄津贴及百岁老人慰问金。	372	通过下拨80周岁以上老人普惠型高龄津贴及百岁老人慰问金，把党和政府对高龄老人的实事办实，使党和政府的有关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任务2：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	根据省“双百工程”的工作部署，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分期分批推进我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建设。按照每个乡镇（街道）事务性岗位原则上不少于1个，服务性岗位总数不少于所辖村（居）数量，实现全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的总要求，2021年7月1日前，全市社工服务站（点）配置社工岗位人员完成率达到45%以上，实现121个乡镇（街道）社工服务站全覆盖；2022年底前，全市社工岗位设置总量达到2213个（其中，事务性岗位142个、服务性岗位1971个）以上；2023年之后，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适当提高社工岗位的配备标准。	2214	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到2022年底前全市乡镇（街道）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全市社工岗位设置总量达到2213个。
	任务3：市级残疾人两项津贴补贴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312	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关心残疾人生活，提高残疾人生活保障水平，做好民生保障工作。
	任务4：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包括含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生活困难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000	资金重点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流浪乞讨、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保障体系，救助补助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 (可选填)	无	无	无	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岗位设置总量	2213个
			每个社工站培育志愿者数量	不少于50人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员数量	约30万人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约15万人
			党组织建设和工作有效覆盖	≥90%
			重点地名文化研究项目数	≥1
			培训次数(次)	约10次
			培训人次	约500人次
		质量指标	信息日常维护率(%)	95%
			参加培训率(%)	95%
			地名普查成果转化	效果明显
			各项救助补贴政策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实现应补尽补	100%
			工程施工合格率	≥95%
			社工站(点)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殡葬改革工作任务	保质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进度	2022年底前按进度支付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250元/人·次
			行政运行经费	300.23万元
			“三公”经费	2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提升困难、老年人等社会群体幸福指数	效果明显
			培养社会组织党员,促进党群关系	效果明显
			做好地名普查、地名文化研究工作,方便群众	效果明显
			社会救助保障体系	进一步健全
			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明显提高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节地生态安葬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民生保障体系	长期不断完善
			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长期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投诉率(%)	<1%

2022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项目分类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申报属性		延续性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民政局	
实施周期		开始年份	2022年	结束年份		2022年	
项目概述（实施依据）		根据《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湛民[2021]94号），主要为全市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发放生活津贴。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金额:	372		年度金额:		372	
	其中:财政拨款	372		其中:财政拨款		37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根据各区民政局预测的人数，到2022年底，市辖区80-89周岁老人合计50341人，每人30元/月，90-99周岁老人合计12643人，每人40元/月，根据文件规定，市财政与市辖区财政按3:7比例分担。通过下拨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让全市高龄老人老有所养，使党和政府的老有所养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80周岁以上老人数（人）	约30万
						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人数（人）	约24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372
				生活津贴发放标准		80-89周岁老人每人30元/月，90-99周岁老人每人40元/月，100周岁及以上300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稳步提升
						发放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2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殡葬改革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分类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申报属性	延续性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民政局		
实施周期		开始年份	2022年	结束年份	2022年		
项目概述（实施依据）		《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粤民发〔2016〕125号）、《湛江市殡葬管理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湛府办〔2008〕22号）。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金额:			年度金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通过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达到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开展清明期间安全拜祭和宣传工作，做好宣传引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让全市人民树立文明、节俭的丧葬新风尚，确保清明节文明祭扫。通过殡葬考核工作，监督和治理违规土葬和散埋散葬，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和管理，殡仪馆建设与管理，行风建设和行业规范管理等，深化我市殡葬改革，促进殡葬工作平衡发展。完成殡葬事业2022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骨灰海葬、树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数量（例）	250
						骨灰散海完成率（%）	≥90
						家属骨灰存放覆盖率（%）	100
						节地生态安葬率（%）	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和完善节地生态安葬设施	进一步完善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2年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移风易俗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殡葬工作人员群众满意度（%）	≥90
						推广生态葬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2022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殡葬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分类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申报属性	延续性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民政局		
实施周期		开始年份	2022年	结束年份	2022年		
项目概述（实施依据）		根据《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粤民发〔2021〕86号）、《转发民政部等9部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民发〔2016〕50号）、《广东省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长青计划”实施方案》（粤民发〔2014〕107号）、《湛江市殡葬管理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湛府办〔2008〕22号）、《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等文件要求。完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强化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推动殡葬改革，大力倡导绿色环保、生态节地、文明节俭的殡葬方式，推动殡葬改革发展。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金额:	200		年度金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实施广东省和湛江市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和推进廉江市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建设和完善1个市级及6个县（市）级海葬、树葬、花葬、草坪葬基地，新建3个以上公益性生态公墓、骨灰楼（堂）等节地生态安葬试点或示范点设施，市区大型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工作进度，推进节地生态安葬，深化我市殡葬改革，完成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期间2022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等集中办丧场所	≥3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和完善节地生态安葬设施	进一步完善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2年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易情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节地生态安葬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殡葬工作群众满意度（%）	≥90

2022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分类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申报属性	延续性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民政局	
实施周期		开始年份	2022年		结束年份	2022年	
项目概述（实施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金额:	1100			年度金额:	11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的通知》（粤财行〔2018〕102号）有关规定，全市共有1633个村委会，每个村委会共有3名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经费省市县分担比例调整为6:3:1。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正常运作，保证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对村级组织正确履行职责，加强对村务的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委会数（个）	1638
						补助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2年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1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社区正常运转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持续正常运转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2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孤儿生活保障经费项目					
项目分类		部门职能类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社会福利院		
实施周期		开始年份	2022	结束年份	2022		
项目概述（实施依据）		湛民福【2021】42号《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我省2021年至2023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1】25号《广东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2021年至2023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金额:	124.8		年度金额:	124.8		
	其中: 财政拨款	124.8		其中: 财政拨款	124.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全面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孤儿保障制度，维护孤儿合法权益，保障孤儿健康成长，使孤儿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按照文件中2022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1949元/人·月（其中省、中央1092元/人·月、市779.60元/人·月），改善孤儿饮食和居住环境，开展各类孤儿教育活动，提高自身素养，让患病孤儿得到更好的救治，完善各种生活设施，使孤儿德智体得到更好地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孤儿（人）	13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孤儿补助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124.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孤儿生活环境及提高其生活水平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孤儿满意度（%）	≥90

2022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					
项目分类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申报属性	延续性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民政局		
实施周期		开始年份	2022年	结束年份	2022年		
项目概述（实施依据）		(1) 广东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妇联、残联《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5号）；(2) 市民政局、财政厅、人社厅、妇联、残联关于印发《湛江市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湛民〔2021〕24号）；(3) 省民政厅、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整合人员名单的通知》（粤民发〔2021〕30号）；(4) 市民政局、财政厅、人社厅、妇联、残联关于印发《湛江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社会工作岗位设置及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待遇工作指引》的通知（湛民发〔2021〕11号）；(5) 省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妇联、残联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民发〔2021〕87号），根据省“双百工程”的工作部署，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分阶段推进我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建设，按照每个乡镇（街道）事务性岗位原则上不少于2个，服务岗位总数不少于该镇（街）数量，实现全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金额:	2214		年度金额:	2214		
	其中:财政拨款	2214		其中:财政拨款	221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到2022年底全市乡镇（街道）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站100%覆盖，全市社工岗位设置总量达到2213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乡镇（街道）社工站数量	121个
						社工点实现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率	100.00%
						每个社工站培育志愿者数量	不少于60人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区活动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社工站（点）设施设备满足工作需要程度	100%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个案服务质量	≥9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建档立卡完成情况	2022年底前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个案服务管理完成情况	2023年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2214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	100
						宣传报道评价满意度（%）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满意度	≥90%

2022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项目					
项目分类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申报属性	延续性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民政局		
实施周期		开始年份	2022年	结束年份	2022年		
项目概述（实施依据）		《关于扩大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对象的通知》（湛民〔2016〕248号）、《湛江市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完善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的通知》（湛民〔2018〕99号）。《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金额：	441		年度金额：	441		
	其中：财政拨款	441		其中：财政拨款	44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政策，深化我市殡葬改革，处理我市长期存放无人认领遗体，完成殡葬事业规划期间2022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减免火化费用人口数（人）	约77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群众办丧负担	有效减轻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2年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44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	有效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殡葬公共服务公众满意度（%）	≥90

2022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经费					
项目分类		部门职能类		申报属性	延续性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实施周期		开始年份	2022年	结束年份	2022年		
项目概述（实施依据）		民政部门承担许多工作，如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团和民间组织管理、婚姻和收养登记、基层政权组织建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殡葬改革等工作任务。根据各级政府工作要求，开展各类民政管理事业所需的管理经费。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金额:	230.4		年度金额:	230.4		
	其中:财政拨款	230.4		其中:财政拨款	230.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继续做好困难群众数据核查工作，不断提高城乡社会救助保障水平，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做好特殊群体保障工作，深入推进养老服务评估、政府购买服务、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等工作，落实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护理补贴和服务补贴制度，强化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拓展和培育居家养老服务市场。进一步推进村民议事协商、村民小组“五有”规范化建设、村（居）务公开“五化”创建试点工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完善新时代村规民约，督导各地修订出台村规民约，推进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实现每个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0个社区社会组织，每个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目标。继续组织实施“双百社工”工作，以民政服务对象为主体，推进专业社工服务向基层延伸，拓展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加大培育志愿服务组织力度，做好志愿服务组织的规范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人）	约300
						每个城市社区平均拥有社区社会组织数	≥10个
						每个农村社区平均拥有社区社会组织数	≥5个
						慰问困难群众对象（人）	约250
						养老护理培训（人）	约200
						调研报告数量（个）	1
						当期社会救助人数（人）	约30万
						日常综合业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下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2年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230.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做好民生实事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2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级残疾人两项津补贴					
项目分类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申报属性	延续性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民政局		
实施周期		开始年份	2022年	结束年份	2022年		
项目概述（实施依据）		根据粤民规字〔2021〕1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号）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金额：	3302		年度金额：	3302		
	其中：财政拨款	3302		其中：财政拨款	330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目标：2022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188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252元/月·人。依时按标社会化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人）	约5.5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人）	约9.7万
						补贴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实现应补尽补	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补助资金完成使用时间	2022年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331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2022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项目分类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申报属性	延续性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民政局		
实施周期		开始年份	2022年	结束年份	2022年		
项目概述（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2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46号）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金额:	2200		年度金额:	2200		
	其中:财政拨款	2200		其中:财政拨款	22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将60%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26号），将20%用于城乡医疗救助；《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46号），20%用于残疾人事业资金。 1、进一步提高残疾人救助标准，做好特殊群体保障工作。 2、深入推进养老服务评估、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 3、政府购买公益岗位为湛江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and 12349 民生热线电话提供坐席客服，拓展和培育居家养老服务市场，有效对接居家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不断提高城乡社会救助保障水平，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 4、资助社工工作补贴，继续聚焦民政主业，扎根社区，落实民政政策，链接服务资源，为特困人员、低保户、困境青少年、残疾人、老年人（高龄、独居、孤寡）提供贴心服务，把工作做到民政对象邻里、家室、心里，有效推动了民政部门工作思路、工作方法的转变，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水平。 5、通过传统节日走访慰问，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让弱势群体感受社会关爱和温暖，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养老中心数（个）	1
						慰问80周岁以上老人数（人）	约24万
						补助残疾人（人）	约15万
						购买商业保险的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数	9997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实现应补尽补	发放率达到100%
						老年人权益保障	明显提高
						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风险管理	有效改善
					公办养老机构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补发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2年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2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群体权益保障	明显提高
						风险防控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机构管理服务质量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养老机构环境、设施设备完善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长期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投诉率	1%以内
					公众满意度（%）	≥90	

2022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分类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申报属性	延续性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各县（市、区）民政局		
实施周期		开始年份	2022年	结束年份	2022年		
项目概述（实施依据）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通知（粤财社〔2016〕155号）、湛江市关于实施《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湛财社〔2006〕11号）、《湛民〔2018〕151号）、《湛江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细则》（湛民〔2018〕257号）、《湛江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湛民〔2015〕144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2018年至2020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8〕9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函〔2019〕453号）等文件要求。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金额:	4000		年度金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目标1：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目标2：健全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救助水平，满足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改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环境，提升救助综合服务水平；目标3：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各地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全省最低保障标准，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融入社会；目标4：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低保人数（人）	约1.6万
						农村低保人数（人）	约22万
						特困供养人员人数（人）	约8.17万
						特困供养人员全自理人数（人）	约2.7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率	≥90%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上年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例（%）	30%、50%
						特困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比例（%）	≥当地低保标准的1.8倍
						特困照料护理费自理、半自理、全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比例（%）	25%、30%、60%
						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受虐待虐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省规定标准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拨付时限	预算下达后的30日内拨付到位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4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流浪救助管理安置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成效明显
						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投诉率	<0.1

2022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项目分类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申报属性		延续性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各市直单位	
实施周期		开始年份	2022年	结束年份		2022年	
项目概述（实施依据）		根据湛民优（2012）2号文件《转发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金额:	4000		年度金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建立完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的死亡抚恤金保障体系，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确保社会的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抚恤金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下级资金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2年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4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成效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上访事件	有效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2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湛江市救助管理站改扩建创建国家二类救助管理站					
项目分类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实施周期		开始年份	2022		结束年份	2022	
项目概述（实施依据）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发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标准>的通知》（建标【2015】77号）、《民政部关于在全国开展救助管理机构规范建设的意见》（民发【2009】31号）、《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标准》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救助站改扩建及设施设备更新购置。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金额:	500			年度金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提高我市流浪乞讨人员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水平，完善救助站改扩建及设施设备更新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床位数量	120张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促进养老机构、殡葬服务机构、救助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提升	明显提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单位建设成本（万元/平方米）	0.6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工验收通过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提升生活环境	明显提高